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征公告〔2018〕1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17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72号）批准征收我市峰城区土地16.4051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中科生态公司门前路路南，总面积2.2009公顷，涉及榴园镇王庄村1个村土地2.2009公顷（耕地1.9877公顷、农村道路0.0043公顷、林地0.2089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郯薛公路北、国道206东、丰源轮胎公司西，总面积2.1525公顷，涉及榴园镇王庄村1个村土地2.1525公顷（耕地2.1525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三：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山东地平线公司南、跃

进河北，总面积 0.7039 公顷，涉及榴园镇王庄村 1 个村土地 0.7039 公顷（耕地 0.6782 公顷、建设用地 0.0257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四：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原镇卫生院和原乡政府北，总面积 0.2726 公顷，涉及榴园镇王庄村 1 个村土地 0.2726 公顷（耕地 0.2689 公顷、农村道路 0.0037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五：位于峰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科达西路北、八里屯路西，总面积 2.6666 公顷，涉及榴园镇八里屯村 1 个村土地 2.6666 公顷（耕地 2.5604 公顷、农村道路 0.0430 公顷、建设用地 0.0632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六：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王府山村，国道 206 线西、榴园路南、榴花路北，总面积 7.6999 公顷，涉及榴园镇王府山村、栾庄村、北刘庄村 3 个村土地。其中：榴园镇王府山村土地 1.2373 公顷（园地 1.0985 公顷、农村道路 0.0124 公顷、建设用地 0.1264 公顷）；榴园镇栾庄村土地 5.8742 公顷（园地 5.6677 公顷、农村道路 0.1528 公顷、建设用地 0.0537 公顷）；榴园镇北刘庄村土地 0.5884 公顷（园地 0.4504 公顷、建设用地 0.1380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商业用地。

地块七：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仙坛居，110KV 变电站东，总面积 0.7087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仙坛居、利民居 2 个居土地。其中坛山街道仙坛居土地 0.3604 公顷（耕地 0.3604 公顷）；坛山街道利民居土地 0.3483 公顷（耕地 0.348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商业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17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72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